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鲁监能市场〔2018〕53号

关于开展2018年山东省光伏发电 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有关发电企业：

为规范光伏发电秩序，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发展，按照国家能源局统一部署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光伏发电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18〕1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18年山东省光伏发电专项监管工作。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监管，全面掌握全省2017年度光伏发电基本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监管要求和措施，推动国家能

源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落实，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专项监管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按照国能综通监管〔2018〕11号要求，由山东能源监管办和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组成山东省光伏发电专项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综合协调、工作推进、检查组织、闭环监管等工作。

三、监管重点

（一）基本情况。省发改委下达的国家规模内光伏项目规模完成情况、实际并网装机规模和项目数量情况（截至2017年底）；光伏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弃光率情况等。

（二）产业政策执行情况。光伏发电项目执行有关审批、核准、备案制度情况，相关建设、运行手续完备和落实情况等。

（三）并网接入情况。光伏项目配套电网建设投资和回购情况；光伏项目并网接入申请受理情况；为光伏扶贫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提供支持情况等。

（四）相关价格及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光伏项目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地方政府出台的投资补助或补贴政策执行情况；土地使用费用征收范围与征收标准情况；收取土地预处

理费及其他费用摊派情况等。

（五）电量收购、电费结算及补贴支付情况。电力消纳措施制定情况；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或最低保障小时数执行情况；电费结算和补贴支付情况等。

（六）许可制度执行情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执行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情况，涉电部分建设工程执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制度情况，持证运营项目的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等。

（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施工安全质量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建设质量情况，是否存在违章作业、违规操作、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问题等。

四、时间进度

（一）自查填报阶段（4至5月份）

各市发展改革委对照监管内容，组织对本地区光伏发电项目有关情况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填报相关数据（附件2、5）；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组织所属供电公司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填报相关数据（附件3、6）；有关发电企业根据监管重点内容对所属光伏发电项目情况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填报相关数据（附件4、7）。

（二）现场检查阶段（5月下旬至6月上旬）

山东能源监管办、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组成检查组，选择

部分基层电网企业和光伏发电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具体方案另行通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管意见和建议，形成山东省光伏发电专项监管报告。

（三）督促整改阶段（6月下旬至9月）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有关发电企业根据专项监管报告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于9月28日前将问题整改情况反馈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有关发电企业要高度重视此次监管工作，加强领导，严密组织。要对照监管内容开展自查，认真梳理相关数据并撰写自查报告，准确反映本地区、本单位光伏发电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请各单位于5月15日12:00前将自查报告、数据表格（含打印盖章版和电子版各一份）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现场检查期间，相关市发展改革委、供电公司、有关发电企业要积极配合，按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联系人：孔春明 0531-67800557 chm-kong@cnea.gov.cn

孙 宁 0531-86191953 sunning@shandong.cn

附件：1. 2018年山东省光伏发电专项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名

单

2. 2018年山东省光伏发电专项监管工作自查报告提纲（市发展改革委）
3. 2018年山东省光伏发电专项监管工作自查报告提纲（电网企业）
4. 2018年山东省光伏发电专项监管工作自查报告提纲（发电企业）
5. 各市光伏发电项目基本情况表
6. 山东电网光伏发电项目基本情况表
7. 各发电企业光伏发电项目基本情况表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4月28日



2018 年山东省光伏发电专项监管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光伏发电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18〕11号）部署，成立2018年山东省光伏发电专项监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监管工作综合协调、工作推进、检查组织、闭环监管等工作。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左卫华 山东能源监管办党组成员、副专员
成 员：徐连科 山东能源监管办市场监管处处长
王福栋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处处长

二、办公室

主 任：徐连科 山东能源监管办市场监管处处长
成 员：王梦学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处副处长
孙 宁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处四级调研员
朱 滨 山东能源监管办资质管理处副调研员
孔春明 山东能源监管办市场监管处
李文东 山东能源监管办电力安全监管处

2018 年山东省光伏发电专项监管工作 自查报告提纲（市发改委）

（一）基本情况。国家和省里下达规模完成情况、实际并网装机规模和项目数量情况（截至 2017 年底）。

（二）产业政策执行情况。光伏发电项目执行有关审批、核准、备案制度情况，相关手续完备和落实情况等。

（三）光伏扶贫情况。第一批、第二批光伏扶贫计划完成情况，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四）相关价格及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当地光伏项目土地使用费用征收范围与征收标准情况，收取土地预处理费及其他费用摊派情况等。

（五）存在问题。

（六）意见建议。

2018 年山东省光伏发电专项监管工作 自查报告提纲（电网企业）

（一）基本情况。截至 2017 年底，山东电网实际并网装机规模和项目数量情况；2016 年度、2017 年度光伏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弃光情况等。

（二）并网接入情况。光伏项目配套电网建设投资和回购情况；光伏项目并网接入申请受理情况；为光伏扶贫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提供支持情况等。

（三）电量收购、电费结算及补贴支付情况。电力消纳措施制定情况；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或最低保障小时数执行情况；电费结算和补贴支付情况等。

（四）许可制度情况执行情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运行执行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情况，涉电部分建设工程执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制度情况等。

（五）存在问题。

（六）意见建议。

2018 年山东省光伏发电专项监管工作 自查报告提纲（发电企业）

（一）基本情况。截至 2017 年底，本单位实际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数量和装机规模情况。

（二）产业政策执行情况。光伏发电项目执行有关审批、核准、备案制度情况，相关建设、运行手续完备和落实情况等。

（三）并网接入情况。光伏项目送出工程建设投资和电网回购情况；光伏项目并网接入申请受理情况；光伏扶贫项目享受绿色通道情况等。

（四）相关价格及收费政策情况。本单位各光伏项目上网电价情况；土地使用费用征收范围与征收标准情况；土地预处理费及其他摊派费用的支出情况等。

（五）电量收购、电费结算及补贴支付情况。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或最低保障小时数执行情况；电费结算和国家、省补贴支付情况等。

（六）许可制度执行情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执行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情况，涉电部分建设工程执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制度情况等。

（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施工安全质量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建设质量情况，是否存在违章作业、违规操作、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问题等。

（八）存在问题。

（九）意见建议。

抄送：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新能源司。

山东能源监管办综合处

2018年4月28日印发
